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2016〕156 号　　签发人：王立新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工程未办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备案报告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我委在贯彻《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豫建法〔2015〕15 号）中，在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制度时遇到了无法准确执行的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未办施工许可擅自开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裁量标准报送贵单位备案。

特此报告。

附件：房屋建筑工程未办施工许可擅自开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内容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附　件

房屋建筑工程未办施工许可
擅自开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裁量标准
调整内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豫建法〔2015〕15号）中关于未办施工许可擅自开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规定如下：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不予罚款的表现情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但符合开工条件的；或虽不符合开工条件但经责令停止施工后能立即停止施工且能在30日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实际执法工作中，由于上述裁量标准对于“30日内改正”的起始时间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对工程进度进行界定，造成无法准确认定案件情节。经过组织相关部门集体研究，并向市政府

法制办进行汇报，现对该裁量标准（仅针对房屋建筑工程）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一、不予罚款的情形

同时符合下列四个条件，可不予罚款：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不符合开工条件但经责令停止施工后能立即停止施工，积极配合调查；工程进度为地基及基础处理阶段；在开工后30日内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前置条件；且没有造成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也没有造成群众聚众上访等恶劣社会影响。

二、从轻处罚的情形

1、降低一个阶次处罚的条件

在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时，符合下列四个条件的，对当事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不符合开工条件但经责令停止施工后能立即停止施工，积极配合调查；工程进度为地基及基础处理阶段；在开工后90日内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前置条件；没有造成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也没有造成群众聚众上访等恶劣社会影响。

2、降低两个阶次处罚的条件

在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

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时，符合下列四个条件的，对当事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降低两个阶次进行处罚：

不符合开工条件但经责令停止施工后能立即停止施工，积极配合调查；工程进度为地基及基础处理阶段；在开工后60日内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前置条件；没有造成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也没有造成群众聚众上访等恶劣社会影响。

在以后的案件办理中，我委将严格以调整过的裁量标准执行。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